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新增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%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（经审计）251.87 亿元，借款余额 148.76 亿元。

截至 2017 年底，公司借款余额 201.75 亿元，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2.99 亿元，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1.04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银行贷款新增 59.88 亿元，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.78%。
- （二）应付债券减少 14.98 亿元，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.95%。
- （三）融资租赁借款减少 1.91 亿元，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.76%。
- （四）其他借款新增 10 亿元，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.97%

三、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济青改扩建工程、补充营运资金、偿还借款等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

司偿债能力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发行人合并口径计算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5日